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高雄燕巢墓園管理細則

2003.03.16訂定; 2016.02.14;2016.03.20;2017.04.30 修訂

甲、總則

第一條：宗旨：願主內弟兄姊妹在蒙召逝世時，有一聖潔的安息居所。

第二條：本墓園定名為「財團法人基督教台灣信義會高雄燕巢墓園」，
以下簡稱本墓園。

第三條：本墓園座落於高雄市燕巢區深水里湖仔內。

第四條：本墓園由財團法人基督教台灣信義會高雄墓地管理委員會經營管理。

乙、管理

第五條：為使墓園土地經濟使用，按照山坡地勢，開辟墓道，以階梯方式，預先分層用紅磚砌成墓穴，供基督徒選用。入口處設有管理員室，有專人負責聯絡、管理、及維護。

第六條：各教會去世之弟兄姊妹申請墓穴時，先填具申請書，經所屬教會及牧師蓋章證明，附同醫院出具之死亡證明書，或有關機關之埋葬許可證，向墓地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，蒙准後方可埋葬。

第七條：每人只能申請一個墓穴，但夫妻二人如其中一人先去世，為使將來能合葬一處，可同時申請二個墓穴。不得私下買賣移轉。

第八條：本墓園按照基督教規定，禁止燒香、焚金銀紙、上供，以及祭拜等情事，經三次警告有案再不遵守規則時，應依章程規定，遷葬他處，不得異議及要求賠償。

第八之一條：本墓園因自然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墓穴毀壞，得由本委員會通知家屬，請家屬立即修繕處理。若因為主動更新通訊資訊導致失聯者或無後嗣親屬者，由墓園管理委員會全權處理，家屬不得有異議或要求補償。

丙、使用

第九條：凡申請使用本墓園喪家親屬或關係人，均須遵守本管理細則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，辦理申請手續。

第十條：本墓園為長期妥善管理與維護整潔美觀，墓園的長期使用者皆須繳交清潔管理費：土葬墓穴：每年二千元，須預繳十年（二萬）或五十年（六萬），未繳交超過三年，取消使用權。逾期補

繳，增收20%。

- 1.火葬骨灰位：每年五百元，須預繳十年（五千）或五十年（二萬），未繳交超過三年，取消使用權。逾期補繳，增收20%。
- 2.土葬墓穴內除原始安葬者外，可增加放置配偶與直系血親之骨灰罐最多五個，每增加一個，增收清潔管理費每年五百元，繳費方式同2。
- 3.上述取消使用權之情況，乃由墓園管理委員會通知家屬處理移出，家屬不處理者，由墓園管理委員會全權處理，不得有異議及要求補償。

第十一條：在台灣信義會高雄區會各單位全職傳道計十年以上者，蒙主寵召時，致贈骨灰位一個，但其家屬仍須按一般規定繳納清潔管理費。

第十二條：每人限葬一個墓穴(不可用兩個墓穴合併加大)，墳墓須按照本墓園之統一規定型式建造，以求整潔美觀，並須建立墓碑，以資識別。如有不合，本墓園得令其改善。

第十三條：本墓園設有特約造墓包工，為喪家服務，造墓費用由喪家自行負擔。

第十四條：撿骨重葬者只能安置於本墓園之骨灰牆，中途遷離本墓園或取往他處安置時，即喪失墓地或骨灰牆使用權，並不得轉讓他人使用，也不得要求退費。

丁、變更使用

第十五條：變更使用者應符合下列要件：

- 1.指定接受變更使用者必須是會員教會之信徒、
- 2.變更使用者證明同意書（經法院公證）、
- 3.受讓人需為配偶、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、直系姻親三親等以內、或旁系血親兩等親以內之親屬
- 4.當初使用奉獻證明（當初預定墓穴位之證明）、
- 5.變更使用者須重新與管理委員會簽定契約

第十六條：本管理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墓地管理委員會開會修改之。